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文件

记协发〔2026〕4号

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十佳新闻工作者” 宣传选树活动推荐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记协，中央主要新闻单位，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全国性行业类媒体、有关专业记协：

经中央批准，为表彰新闻工作者的突出贡献，推动新闻战线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激励新闻工作者自觉担负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中国记协将组织开展2026年“全国十佳新闻工作者”宣传选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新闻志向、工作取向，选树一批文章高手、节目大家、外宣能人、全媒尖兵，在新闻战线广泛开展“全国十佳新闻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锻造一支政治坚定、引领时代、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新闻队伍，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二、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主办单位成立2026年“全国十佳新闻工作者”宣传选树委员会（简称：全国选树委员会），全国选树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记协国内工作部。

三、选树名额

“全国十佳新闻工作者”10名。

四、选树范围

国家批准、具有新闻采编业务资质的新闻单位从事5年以上新闻工作的新闻采编业务核心岗位相关人员。

曾获长江韬奋奖者、副司局级（含）以上人员不在推荐之列。有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行为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不予推荐。

以青年优秀新闻工作者为主，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80年3月以后出生）。

“全国十佳新闻工作者”称号可追授。

五、选树标准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热爱党的新闻舆论事业，自觉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

1.具有较强的改革开拓精神，在媒体转型实践中攻坚克难、创新创造，具有重要建树和突破，为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作出积极贡献。

2.新闻业务本领高强，在主题宣传、典型报道、热点引导、舆论监督、国际传播等方面创制出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和广泛传播效果的精品力作。参选人员须提交代表作品和相关网上传播数据，鼓励提交有正能量、大流量、高质量的新闻作品，提交深入基层一线采访的新闻作品。

3.新闻职业精神、职业道德优良，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爱岗敬业、实干担当，清正廉洁、品行高尚，社会口碑好。

4.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四力”，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在平凡岗位辛勤耕耘、业绩斐然。鼓励推选长期坚守基层、长期奋战在采编一线的新闻工作者。

六、推荐方式

1.组织推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属相关新闻单位和记协组织向全国选树委员会推荐。

2.群众推荐：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可向所属相关新闻单位和记协组织进行推荐。

3.个人自荐：符合条件的新闻工作者个人可向所属相关新闻单位和记协组织进行自荐。

七、推荐程序

1.动员群众推荐。主办单位成立2026年“全国十佳新闻工作者”宣传选树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记协、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全国性行业类媒体以及军队系统组织开展好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宣传选树工作。

各地各有关单位在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主要新闻网站上开设2026年“全国十佳新闻工作者”宣传选树活动专题专

栏，及时宣传和公告宣传选树活动及推荐办法，畅通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推荐渠道，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推荐人选。

2.组织遴选推荐。推荐人选须经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民主推荐，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所有推荐材料均须在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主要新闻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并形成书面公示情况报告。推荐报送渠道如下：

(1) 中央主要新闻单位推荐人选直接向中国记协报送；

(2) 全国性行业类媒体推荐人选向中国行业报协会推荐，由中国行业报协会审核后向中国记协报送；

(3) 地方新闻单位推荐人选逐级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记协推荐，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审核后向中国记协报送；

(4) 军队系统推荐人选向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推荐，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审核后向中国记协报送。

3.集中宣传展示。2026年5月，在中国记协网上展示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及主要事迹。

4.提出建议人选。6月中旬，组织全国选树委员会进行推选。根据推选结果，主办单位提出“全国十佳新闻工作者”建议人选名单，按程序报批后开展结果公示和宣传选树。

八、名额分配

请按照文章高手、节目大家、外宣能人、全媒尖兵、综合业务等方面推荐优秀新闻工作者，具体名额如下：

1.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每个单位推荐3名；解放军新闻传播中心、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中国日报社、科技日报社、人民政协报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中国新闻社、工人日报社、中国青年报社、中国妇女报社、农民日报社、法治日报社，每个单位推荐2名；求是杂志社、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学习时报社、中国文化报社，每个单位推荐1名；

2.北京、上海、广东记协，每个单位推荐3名；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云南、贵州、四川、西藏、青海、甘肃、宁夏、陕西、新疆记协，每个单位推荐2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记协推荐1名；

3.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推荐2名；

4.全国性行业类媒体共推荐4名。

九、奖励方式和宣传活动

1.由主办单位作出关于授予“全国十佳新闻工作者”称号的决定，向称号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

2.由主办单位组织开展“全国十佳新闻工作者”先进事迹宣传报道和巡讲推广活动，推动新闻战线向“全国十佳新闻工作者”深入学习。

十、参选材料报送要求

各推荐单位根据参选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的内容、顺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提供推荐报送程序和公示情况说明书面材料1份，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填报《“全国十佳新闻工作者”参选人员推荐登记表》《代表作登记表》，电子表格可从中国记协网首页下载。

3.提供参选者事迹介绍1份，字数不超过1500字。

4.提供参选者近两年代表作1件。报纸或电讯稿作品提供报纸原件复印件，电子版材料提供报纸版面PDF格式文件；广电作品提供文字稿，电子版材料提供WORD格式文件；网络和新媒体作品提供作品二维码（保证长期有效）和完整页面截图，打印在一页A4纸上，电子版材料提供WORD格式文件。

5.参选者有获表彰奖励情况填写在《推荐登记表》中，并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供总数不超过5项，如无获奖情况可不填写。

6.中国记协网推出“全国十佳新闻工作者”宣传选树活动专栏，对各地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集中展示。请同时提供以下电子版材料：

(1) 提供证件照、工作照电子版各1张。证件照为竖版，JPG或PNG格式，尺寸不低于2400×3000像素，分辨率300dpi，文件大小3-10MB；工作照为横屏拍摄、比例为9:16，JPG格式，文件大小3-10MB，反映记者职业特点的工作场景照，如在新闻现场采访、拍摄、与受访者交流等。

(2) 个人简介。Word格式，字数在300字以内，精炼概述职业履历、代表作品与所获荣誉，包括是否开设个人专栏、粉丝数量等，突出个人特色与职业成果。

(3) 个人工作Vlog视频。时长不超过2分钟；内容真实记录工作场景（如采访、撰稿、现场报道等），并包含一段面对镜头的独白，深入讲述对新闻工作的理解、难忘的经历与坚守的初心。内容生动、故事性强、富有感染力；规格为横屏拍摄、比例为9:16，MP4格式，文件大小压缩为80MB以内，确保画面及音频清晰。

7.报送参选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时。请在截止日期前将有关纸质材料邮寄至中国记协国内工作部，电子版材料发送至zgjxwq@126.com。不符合

要求或逾期报送的，将不予受理。

8.所有参选材料应真实准确，符合实际。不得造假、失实、拔高、虚报、篡改。对弄虚作假者，中国记协将撤销其称号，追回证书、奖杯，对情节严重的进行全行业通报。

9.参选者有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行为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一经查实，取消参选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0.主办单位享有对参选材料的使用权。

附件：1.参选材料清单

2.参选人员推荐登记表

3.代表作登记表



(联系电话：010-61002959，传真：010-61002779)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7号，100062；

收件人：国内部权益保障处)

附件 1

2026年“全国十佳新闻工作者”参选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	纸质材料寄送数量	电子版
1	推荐报送程序和公示情况说明书面材料	1份（加盖公章）	发送至电子邮箱（扫描成PDF版）
2	推荐登记表（可从中国记协网下载）	1份（加盖公章）	发送至电子邮箱（扫描成PDF版）
3	事迹材料（1500字以内）	1份	发送至电子邮箱
4	代表作登记表（可从中国记协网下载）	1份	发送至电子邮箱
5	代表作（1件）	1份	发送至电子邮箱
6	获奖证书复印件	1份（不超过5项，如无获奖情况，可不提供）	不需发送
7	证件照、工作照（各1张）	不需邮寄	发送至电子邮箱
8	个人简介（300字以内）	不需邮寄	发送至电子邮箱
9	个人工作Vlog视频	不需邮寄	发送至电子邮箱

注：

1. 对需要邮寄的纸质材料，请一律用A4纸打印或复印，邮寄至中国记协国内部权益保障处。其中，各推荐单位提供1份推荐报送程序和公示情况说明书面材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按照《报送通知》分配名额，提供参选者纸质材料各1份（包括：推荐登记表、事迹材料、代表作登记表、代表作、获奖证书），按上述顺序和要求装订成1套。

2. 有关提供代表作、照片和视频材料的格式要求请参见《报送通知》“参选材料报送要求”。

附件2

2026年“全国十佳新闻工作者”参选人员推荐登记表

所在单位 及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党派		学历		新闻工龄		手机	
职务				职称			
地址						邮编	
公示时间				公示媒体			
推荐类别 (请勾选一项, 不可多选)	文章高手 <input type="checkbox"/> 节目大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宣能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全媒尖兵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情况	(总数不超过5项, 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各1份附后)						
主要参与媒体账号或 个人账号名称及粉丝量							
事迹简介: (1500字以内, 可另附页)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省级记协/专业记协意见 (盖章)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省级党委宣传部意见 (盖章)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中国记协2026年统一印制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附件3

代表作登记表

作者姓名		所在单位	
作品标题			
作品刊播单位		刊播日期	年 月 日
作品字数或时长		作品体裁	
作品传播数据			
推荐理由（采写简况、作品评价、社会效果、传播数据、获奖情况）			
(500字以内)			

中国记协2026年统一印制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办公室

2026年3月16日印发
